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（2023 年 10 月 9 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追加预计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追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追加预计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审议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刘玉生 _____

靳 明 _____

陆幼江 _____